附件1

兰州市妇联采购家庭教育讲堂服务项目

参 数

选择1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提供家庭教育讲堂服务

 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财务会计制度&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三）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社会保障资金&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有提供服务所需人员、专业能力和必要设施；服务团队口碑良好，无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家庭教育讲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取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等专业证书，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家庭教育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

（三）致力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热爱公益事业，维护妇联组织形象，能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公益讲座、公益活动等工作，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三、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标准及要求

（一）做好家庭教育讲堂活动

1.在全市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堂，让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机关，广泛传播家庭教育知识，进一步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充分发挥社区家长学校的作用，帮助孩子们健康成长。

2.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堂60场，其中线下讲堂40场，线上讲堂20场（直播形式），覆盖全市8个县区，内容需涵盖《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幼儿期、学龄期、青春期孩子发展阶段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儿童安全守护常识、情绪管理、亲子阅读等方面的体系课程。

3.每场讲堂时长不少于2小时，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线下开展100人以上的大型讲座不少于10场。

4.每场讲堂主题、提纲及授课讲师资质须由市妇联审核，市妇联也可推荐专业能力强、家庭教育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讲师进行讲授。

5.按需求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课程设计及实施、课程反馈等事项各环节的工作，以及涉及课程设计费、授课费、辅材费、人员费、车辆费、直播平台运行费等费用。

6.每场活动结束后，需向市妇联儿童工作部反馈当场活动图片、视频和课程反馈问卷调查等资料；全部活动结束后，需向市妇联儿童工作部提供活动总结。

7.根据授课情况全面分析我市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紧迫需求，提交数据详实、有分析、有措施、有建议的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为全市家庭教育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谏言献策。

（二）积极参与兰州市妇联的各项活动

1.大力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家庭教育宣传活动，广泛传播现代家庭教育先进理念和传授科学教育方法，增强科学教子意识，不断扩大家庭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根据妇联职能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一定规模的关爱慰问、爱心公益等活动，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3.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及时组织培训，提升志愿者专业素质，组织志愿者团队积极参与妇联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扩大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影响力，提升全市家庭教育服务水平。

（三）配合做好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须提供完备的公益讲堂、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等方面的资料，配合做好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1. 符合政治性要求

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是第一位的。兰州市妇联购买社会服务，旨在推进妇联工作改革创新，把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去做，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凝聚、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各社会组织或单位在申报及执行过程中，必须符合政治性要求，不得有任何不适当的言论、文字及行为。

1. 突出公益性特点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突出公益性，以事定费”的原则，兰州市妇联购买服务项目均与妇女儿童民生密切相关，希望各社会组织或单位积极参与，在方案设计、费用核算等方面充分体现公益性的特点，不断积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经验，实现参与社会公益与获得自身发展的双赢。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